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9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鄭竣璘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069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43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審於民國114年12月1日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069號判決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。被告於收受該判決正本後，以原判決量刑不當為由提起上訴，此有被告之刑事上訴理由狀1份（本院卷第13-21頁）在卷可稽，檢察官則未上訴，故被告顯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均不予爭執，亦未提起上訴。因此，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加以審理，其他關於本案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等，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先予說明。

三、因被告刑事上訴理由狀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論罪（所犯罪名、罪數關係）及沒收部分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。

四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涉犯本案時年紀尚輕，於本案所擔任之角色僅為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，配合收取金錢再轉

交，以取得微薄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而屬邊緣一次性行為；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依法主動繳回犯罪所得，原判決仍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量刑尚屬過重，請從輕量刑云云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經總統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、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。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；修正後則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比較觀之，修正後增加「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」，始符減刑規定。是經比較之結果，裁判時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。查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上訴狀時就本件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均自白，且於原審時繳交犯罪所得2,000元，有原審114年贓證保字第171號收據1份（原審卷第65頁）附卷可憑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㈡被告就洗錢罪，已於偵查及審理時自白不諱，並繳交犯罪所得，原得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，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，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，是就此得減輕其刑部分，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，併予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。

六、又查：

㈠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裁量事項，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則應就判決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擷取其中片段遽為評斷。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

狀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或濫用其裁量權限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、104年度台上字第257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具謀生能力，不思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竟與詐欺集團配合，扮演投資專員負責收取詐欺款項，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嚴重破壞社會經濟秩序及人際間之信賴關係，並製造金流斷點，使檢警難以追查贓款去向，所為實有不該。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參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犯罪後雖坦承犯行，然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之犯罪後態度，並考量被告於本案中收款之數額，被告所犯洗錢罪符合減輕規定。暨被告於原審時自陳之職業、智識程度，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原審卷第6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4月。本院認原判決關於本案科刑之部分，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，而為量刑之準據，經核並無量刑輕重失衡、裁量濫用之情形，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之理由，已為原判決審酌時作為量刑之參考因子，或尚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量刑基礎，難認有據。

㈡綜上所述，被告上訴意旨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之規定，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昭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鄭彩鳳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鈺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